

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54 年制定
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修訂
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

第一章、總則

1.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」擬定。
2. 本系學會全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3. 本會以砥礪學行，聯絡感情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，並以農藝系全體師生之權益為依歸。
4.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農藝系學會辦公室。

第二章、會員

1. 凡本校農藝系繳交會費之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2. 會員具有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，以及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。
3. 會員具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會員大會決議及在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繳交基本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、組織

1. 本會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大會，並可請主任、教官擔任指導。
2. 本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改選，採普選方式選舉產生。
3. 凡本會二年級會員得被選為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，一年級會員得被選舉為副總幹事一名。
4. 本會除正副總幹事外，另設執行秘書、總務股、服務股、活動股、器材股、攝影股、體育股、學藝股、編輯股及公關。
5. 本會執行秘書、公關及各股股長，由總幹事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6. 本會設審查委員，委員由各年級會員互選產生。
7. 幹部之罷免需由三分之一系員以上連署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立。
8. 幹部之罷免得由總幹事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經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罷免之。

第四章、職權

1. 總幹事：

- (a)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b)對內執行會務及策劃。
- (c)召開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。
- (d)督促及管理各股之工作。

2. 副總幹事：

- (a)協助總幹事推行會務。
- (b)總幹事未能視事時，代理總幹事。代理人一名由總幹事決定，總幹事無法決定時由幹部會議決定。

3. 執行秘書：

- (a)會議與活動之紀錄。
- (b)外來信函之處理。
- (c)協調各股工作之職掌。
- (d)總幹事各項活動之記錄與提醒。
- (e)通告之繕寫與寄發。

4. 總務股：

- (a)本會財務情形之管理與開發。
- (b)造總務帳目清冊。
- (c)本會各項收支之記錄並每月公告一次。
- (d)聯絡監委簽單事宜

5. 服務股：

- (a)協助各股活動場地之布置、善後、食材之準備。
- (b)機動支援其他各股。
- (c)其下設醫療組，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。

6. 活動股：

- (a)負責本會所辦理各項康樂性活動之設計及執行。

7. 器材股：

- (a)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、採購及準備。
- (b)器材之歸還、保管及移交。

8. 攝影股：

- (a)各項活動之攝影並存檔。
- (b)活動過後將照片公告於網路相簿。
- (c)其他需要攝影項目之負責。

9. 體育股：

- (a)學校各項體育活動之參與。
- (b)本會各項體育活動之執行。
- (c)提供各項體育活動之福利。

- (d)各項體育活動之公佈。
- 10. 學藝股：負責本會之學藝活動事宜。其下設兩組：
 - 資料組：
 - (a)本會各種資料之整理與建檔。
 - (b)本會書籍之管理。
 - 美工組：
 - (a)本會各項海報之設計與製作。
 - (b)本會辦公室之佈置。
 - (c)其他各項美術設計
- 11. 編輯股：
 - 負責本會系刊系訊出版事宜，每學期出兩本系刊。
- 12. 公關：
 - (a)校內、外各單位之聯絡。
 - (b)公文之申請及傳送。
 - (c)管理本社團對外、拉贊助款及交流事宜。
 - (d)系學會各活動之宣傳。

第五章、經費

1.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A、會費
 - B、樂捐
 - C、本會其他的各項收入
2.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，於大一入學時繳交，繳交之金額為每人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3. 各股經費需在會員大會提出預算，經通過後始得運用。
4. 參加各項活動之補助及其金額須由系學會幹部會議決定。
5. 當屆學會有權在合法、合理的預算範圍內運用當學年歲入。稱歲入者，謂一學年之一切收入，及前學年之結餘，是為本學年之歲入。
6. 各項經費之使用，需取得發票或收據等證明，經總幹事核准後，由系總務支出。
7. 各項活動的經費經系員大會通過後始確定，各項目之經費需執行達該項預算80%以上，若無，經審查委員審查後交由系員大會表決之。如有超支為預算的上限20%以內。
8. 帳目之公布：活動公布一次，並須請審查委員查驗簽名。內容除活動之收支記載外，必須在另外綜合整理此活動之收支狀況。
9. 當屆會費收入結餘與經會員大會表決打消之結算，應除以當屆繳交人數，全數退還。若當屆會費之其他各項收入尚有結餘，須舉辦臨時活動將其核銷。
10. 本會由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同學組織委員會。委員會人數為大四4人、大三1人、

大二2人，並設大一觀察員1人，共同審查經費之運用情況。且監委須為當屆系學會幹部以外之會員。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，如有3人以上監委拒絕簽單，則該筆款項直接退費。

11. 若會員大一時尚未繳交會費，得以參仟元整，補繳納之。
12. 轉學、轉系生得以轉入時間依比例繳交會費。
13. 會員如遇休學、退學等狀況，可持收據向學會申請退費。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提出退費申請可退含該年級之會費；若超過該期限，則退扣除該年級之會費後之金額。
14. 若要調整本會會費金額，需經過系員大會由大會三分之一會員出席，且出席者達三分之二通過使得通過。
15. 凍結款項：
每屆經費結餘 50%移交下屆，經費結餘 50%進入凍結款項。凍結款項之運用需列為經過系員大會討論事項，並經由大會三分之一會員出席，且出席者達三分之二通過使得通過。

第六章、會議

1.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兩次，於學期結束前舉辦之，由全體會員參加，必要時得由總幹事或會員二十人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系員大會。
2. 本會幹部會議不定期舉行，由總幹事召開。

第七章、財產

1. 本會之財務一律由各股保管。
2. 凡本會之財務應予清楚登記及適當管理。
3. 各股之財務由各股股長全權負責，若有任何遺失，必須向本會負責。
4. 本會財產應於本會交接同時悉數移交。

第八章、附則

1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於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2. 修該系組織章程需三分之一系員出席，且出席者達三分之二通過使得修改。
3. 修改組織章程需於兩周前公告，公告內容須包括欲修改之條文及修改後之條文。